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英红府执（解强）字〔2026〕004号

当事人：邹剑锋（身份证号码：440232[REDACTED]361X）

本单位于2026年8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英红府执（强）字〔2026〕003号）。现因案件调查清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被扣押的一辆货车（车牌号：粤F33815）（详见《解除扣押物品清单》），自2026年8月26日起依法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请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8月26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领回，逾期不领回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退还方式：

☐ 查封类：

☒ 扣押类：自行领回
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解除扣押物品清单

联系人：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6日



附件:

解除扣押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货车	乘龙牌 LZ3210M3C B	1	辆	/	/	车牌号：粤 F33815；外 观为红色货 车	/

受送达人签收: _____